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1、变更原因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关于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变更日期

自解释第 14 号发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5、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影响。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1、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准则解释第 15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影响。

（三）《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1、变更原因

2021 年 5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21〕9 号通知”），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适用范围调整事宜进行了明确。

2、变更日期

自财会〔2021〕9 号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21〕9 号通知。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会〔2021〕9 号通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影响。

二、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